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奥会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江岚、金炜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Meorient Commerce & Exhibition Inc.
法定代表人	潘建军
注册资本	10,101.9233万元
设立日期	2010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恒丰路218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21楼2104室
邮政编码	200070
联系电话	021-61331777
电子信箱	zhengquan@meorien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姚宗宪 电话：021-61331708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调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2、定期对发行人的下列情况进行现场检查：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②信息披露情况；③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⑤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⑥经营状况；⑦发行人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4、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检

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定期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就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督促发行人整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进行过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 年度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疫情影响部分无法按公司计划完成实施，导致该项目整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原先的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变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2、2022 年度调整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

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由于疫情影响部分无法按公司计划完成实施，导致该项目整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原先的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

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